

B1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任职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免去边慧女士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上述调整自2025年1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情况说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参与竟拍中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让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收购。

●风险提示:公司能竞拍成功,最终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参与竞拍中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让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收购。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646.62万元至62,646.63万元,下降25.70%至31.09%。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扩大6,256.20万元至11,256.20万元,亏损同比扩大131.83%至237.21%。

4.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扩大6,557.29万元至11,657.29万元,亏损同比扩大52.70%至23.86%。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183,646.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44.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42.71万元。

说明:由于本报告期转为在产在销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已竞拍成功,最终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30%,超远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同期增长水平,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市场需求变化对产品结构变化的双重影响,机器人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的海外系统集成业务受欧洲汽车行业动荡影响,主要汽车主机厂客户投资计划推迟,在手项目执行进度不及预期,以及年末未处置巴西子公司控制权影响,集成业务收入规模相对下降。

2.受到上述因素及收入规模增加的影响,公司2024年度研发投入规模扩大,公司坚持长期主义,机器人工业赛道和团队能力建设、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保持了较高的投入强度,销售

3.本期持续执行平台化开发、资源聚焦的战略和降本控费等措施,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前述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经营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按《中证监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00万 元 -10,000.00万 元 -10,000.00万 元 -10,000.00万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00万 元 -11,000.00万 元 -11,000.00万 元 -11,000.00万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700元/股 -0.2471元/股 -0.2471元/股 -0.2471元/股

说明:经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调整下属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345,85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津润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83,05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91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月24日至2月8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出具的《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分行 5%以下股东 345,857,039 4.79% 其他方式取得:345,857,039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津润州支行 6%以下股东 83,056,558 1.15% 其他方式取得:83,05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945,867,039 43.79% 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

第一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润州支行 83,056,558 1.15% 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

合计 428,913,597 5.96%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345,85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津润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83,05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91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月24日至2月8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出具的《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分行 5%以下股东 345,857,039 4.79% 其他方式取得:345,857,039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津润州支行 6%以下股东 83,056,558 1.15% 其他方式取得:83,05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945,867,039 43.79% 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

第一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润州支行 83,056,558 1.15% 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

合计 428,913,597 5.96%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345,85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津润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83,05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91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月24日至2月8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出具的《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分行 5%以下股东 345,857,039 4.79% 其他方式取得:345,857,039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津润州支行 6%以下股东 83,056,558 1.15% 其他方式取得:83,05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945,867,039 43.79% 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

第一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润州支行 83,056,558 1.15% 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

合计 428,913,597 5.96%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345,85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津润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83,05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91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月24日至2月8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行德阳分行、中行江津润州支行出具的《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分行 5%以下股东 345,857,039 4.79% 其他方式取得:345,857,039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津润州支行 6%以下股东 83,056,558 1.15% 其他方式取得:83,05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945,867,039 43.79% 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

第一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润州支行 83,056,558 1.15% 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

合计 428,913,597 5.96% —

<p